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有关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春花实业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书及应诉传票。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望春花实业公司在起诉书中称：望春花实业公司与本公司原为关联企业，因本公司资金上的需要，多年来，望春花实业公司一直有借款给本公司用于投资项目、支付材料款等行为，双方财务部门对此资金往来在账面上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本公司则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形式予以记账，并由双方财务部门每年进行核对。现经望春花实业公司核查，认为本公司共结欠望春花实业公司应付账款 7,140,496.56 元、其他应付款 21,398,550.22 元，两项共计：28,539,046.78 元。望春花实业公司诉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上述借款 28,539,046.78 元。我公司在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寄送的起诉书及应诉传票后，正在积极准备本案的应诉工作。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目前该案件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对于诉讼结果亦无法确定，因此无法判断该案件是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5 日